

案例一：【萌萌颯諾絲與萌萌木馬】

組別：

姓名：

泰坦高中的高中生颯諾絲，迷戀線上遊戲「富仇者聯萌 online」，在虛擬世界中瘋狂屠殺各路英雄，是他人生中感到最愉悅的事情。不過，原本在遊戲裡稱霸的颯諾絲，遇到了瓶頸，他在遊戲中老是被另外幾位玩家——「缸鐵人」、「霉國隊長」等人慘電。每次碰到他們，都會被他們圍毆到角色死亡。這讓颯諾絲感到非常鬱卒，但他既不願意多花時間累積經驗值、提升等級，也不願意花錢購買更強的虛擬寶物。

這時，颯諾絲突然看到一個強大的武器——「有限手套」。然而，在遊戲中，要製作「有限手套」，需要非常多珍貴的素材——「有限寶石」…

於是，颯諾絲申請了一個新的免費電子郵件信箱，濫發了一千封標題為「來自萌萌颯諾絲的好禮，啾咪♡」的垃圾郵件，給他認識或不認識的人，但是實際上該封電子郵件暗藏「鍵盤側錄木馬程式」。

受到誘惑而點開郵件的許多玩家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被植入「鍵盤側錄木馬程式」到自己的電腦中，以致於遭到植入木馬程式的玩家，每次上遊戲網站輸入自己的使用者帳號與個人密碼時，遭到該木馬程式的側錄，並且自動透過電子郵件的系統，將該使用者帳號及個人密碼，寄送至颯諾絲的電子郵件信箱內。

颯諾絲因而不費吹灰之力，取得眾多玩家的使用者帳號和個人密碼後，立刻登入「富仇者聯萌 online」遊戲網站，輸入其他玩家的使用者帳號與個人密碼，將其他玩家珍藏的素材——「有限寶石」等虛擬寶物，全部都轉移到颯諾絲在遊戲中的使用者帳號內，變成颯諾絲個人的虛擬寶物。

於是乎，颯諾絲穿著他製作好的裝備「有限手套」，痛快地將「缸鐵人」、「霉國隊長」等玩家打趴，並仰天狂笑時，卻收到了被起訴的通知…

1. 請簡述案例經過。
2. 颯諾絲以**木馬程式**攻擊他人的電腦，並竊取虛擬寶物的行為，觸犯了哪一部法律的哪一條規範呢？
3. 「有限手套」(虛擬寶物)並不存在於現實，但在電腦中仍有紀錄。請問虛擬寶物是不是動產呢？請問在我國哪部法典的第幾條有相關的定義呢？其定義是什麼呢？
4. 颯諾絲偷**虛擬寶物**的行為，依照我國《○○法》，過去是以〈竊盜罪〉處理，但現在修改為較輕的〈○○罪〉。請問：你贊同以現在的新法處理，或是以較重的竊盜罪處理適合呢？為什麼？

案例二：【咦？假新聞你的鼻子怎麼那麼長？】

組別：

姓名：

2018年9月，位於日本大阪的「關西國際機場」遭強颱風燕子重創後關閉，上千名台灣旅客受困，而台灣新聞及PTT鄉民爭相報導、討論這件事情。然而，在其中流竄著不少假新聞與不實的消息…

在這之中，最引人注意的，是關於「中國派專車殺進機場救援中國旅客，拒讓台灣旅客上車」、「台灣駐日辦事處毫無作為、態度糟糕」的新聞。

然而，事後民眾才驚覺，事實並非如此：

1. 各國駐日辦事處均有向日本請求要派專車進入機場，以救援受困的國民，但由於機場連道路因颱風嚴重破損，日方基於安全考量，一蓋拒絕，僅由日方進入機場救援。
2. 中國沒有英勇地派車進到機場內，中方的車只有到機場外圍，等候日方將各國旅客載出後，再分流至中方的車上。
3. 中方並沒有阻止台灣旅客上車，中國和日本所談的條件為「請接出說中文的旅客」。
4. 這些假新聞的目的，是為了激起並操縱仇中的情緒，藉以吸引閱聽人目光，並帶動風向。

許多民眾只是盲目地跟著媒體及鄉民起舞，在確認事實前，便群起撻伐大阪辦事處蘇啟誠。紛擾又毒辣的輿論壓力，導致蘇啟誠處長承受不了輿論壓力自殺。

此後，爆發了一連串要揪出假新聞始作俑者的聲浪，也要求要依法處罰，然而結果仍是不了了之，悲劇隨風而去。但是，這樣因假新聞而冤枉他人的事件，倘若我們繼續以隨意、姑且的態度面對，悲劇很有可能再度發生…

能夠創造或是阻止假新聞的，絕對不是只有記者或是鄉民。而是我們每一個閱聽人，都能夠發揮實事求是、思辨求真的精神，才能讓悲劇逐漸減少。

1. 請簡述本文內容。
2. **散佈謠言**（例如：製造假新聞）的行為，違反我國的哪部法律的哪一條法條呢？
3. 關於認定犯罪的其中一個原則是「罪刑法定」，請為大家介紹罪刑法定的概念。
4. 接續2、3題，事件發生後，有一名**散播謠言**的大學生被起訴。然而，最終法官判決的結果為「免罰」。請參考法規及罪刑法定原則，推論看看法官判他免罰的理由可能為何？
5. 近來，立法委員提案要擴大對於散布謠言的處罰範圍，在立法院裡爭議不斷。如果你支持擴大處罰，可能有哪些說法？如果你是反對者，又會有哪些說法呢？

案例三：【飛呀飛呀～無人機！嗚啊啊！好痛啊！】

組別：

姓名：

無人機，最早出現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美軍、德軍用來作為訓練飛行員、海軍防空射擊用的靶機，美軍更於太平洋戰爭末期，進一步用無人機攻擊日本各項設施。

二戰結束後，由於不需要駕駛員登機駕駛即可操縱各式飛行器，除了能降低人員傷亡，加上造價較正規戰鬥機低廉，各國對於無人機在軍事上的發展依然熱衷不已。而後，無人機更被運用在商業物流運輸、農業植物保護、國安救援、地理繪測、網路直播等多面向的領域。

直至近幾年，有廠商逐步把軍用無人機技術轉移至電子消費品的生產之上，製成平價、好操作的無人機、空拍機，使得無人機在消費者市場大熱起來。其中，較為大宗的品牌有來自中國的大疆創新 (DJI)、零度 (XIRO)、昊翔 (Yuneec)，以及法國的派諾特 (Parrot)。許多的攝影師、Youtuber，都會運用空拍機拍攝出絕美的照片或影片——如同上帝一樣從高空俯瞰地面的角度，帶給人們對美的不同體驗，並驚艷不已。

然而，在科技發展的背後，卻有著潛藏的風險…

1. 2016 年，台灣一名林姓婦人與家人同遊日月潭，突然被從天而降的空拍機砸中，血流滿面、當場昏倒，造成額頭和後腦撕裂傷，所幸經送醫急救後，傷勢並無大礙。而操作者王姓男子，旋即被警方扣押空拍機，並要求與林姓婦人的家屬就民事方面進行和解。
2. 2017 年，日本三重縣松阪市當地之農業團體，運用無人直升機噴灑農藥，結果因操作不慎，使得重達 90 公斤的機體墜落民宅，將房屋屋頂砸穿，屋內玻璃碎裂。而後除了賠償外，依照日本法規規定，操作者要接受安全講習並參與練習會。
3. 2018 年，美國南卡羅來納州有一名教練與學員在駕駛直升機，據該教練聲稱，突然有一台小型無人機出現在直昇機前方，教練為閃避無人機令飛機偏離航道，直升機尾部掃到樹木，導致墜機著陸，所幸無人受傷。雖在後來調查中仍未找到無人機與操作者，但震撼了美國人民。

1. 請簡述本文內容。
2. 日本於 2015 年於航空法中增訂「無人航空機」的章節，用以規範民間無人機的操作及使用，我國也於今年 7 月公布無人機相關的法規，請問該法規生效時間是什麼時候呢？
3. 老王是學校老師，他依照學校指示，用學校新買的無人機拍攝校園風光以供校刊社使用，但老王發現他必須要取得證照。法規有規定某些操作人必須要有操作證才能操作無人機，請問分別是哪些操作人呢？
4. 未來，我國在無人機相關法規生效後，非經允許不得夜間操作無人機，因此，有夜景攝影師感到惋惜。請問，對於無人機夜間飛行須經許可，你認為立法者是基於什麼想法？你認同嗎？為什麼？

案例四：【看免費影片啦！呃…好像哪裡怪怪 der…？】

組別：

姓名：

最近持續的高溫是不是讓人根本不想出門呢？全球暖化的今天，沒什麼比在家一邊喝著飲料，一邊點開一部有趣的影片更悠哉的活動了吧！如今在網路上，需要什麼資源幾乎可以說沒有找不到的，想要上傳、下載影片，或是線上觀賞影片，只需輕輕按一個按鍵便可心滿意足。

不過，在點開一集影片的時候，你有沒有想過，這個小小的動作，是否會產生大大的法律效果呢？在愉悅地進入影片的世界時，大家是否有想過：我觀看的是正版還是盜版？到底在網路上觀看「盜版」（未經授權在網路上播放）影片有沒有違法呢？

很多人因為沒有時間，或是懶得出門，在網路上發現感興趣的電影或影集時，大多直接選擇在家利用影音播放平台觀看，串流媒體也因此而興起。

目前雖然已有各種合法授權的影音播放平台，但有時心儀的影片未能被所訂閱的平台收錄。於是為了滿足追劇渴望的部分網友會可能會「不小心」選擇某些未經合法授權的網站觀看影片，享受著防彈少年的帥氣、鬼滅之刃的熱血激情、小丑的黑暗懸疑的同時，卻又抱著忐忑的心情深怕自己違法，又感覺自己已經侵害到嘔心瀝血的著作者們的權益…

1. 請簡述本文內容。
2. **上傳、下載盜版影片**等行為(非編輯著作)，已經侵害了影片**著作人**的權益，請問《著作權法》的哪兩條法條有保障著作人的權益呢？
3. 承上題，在其中一條法條中，有提及「**重製**」一詞，請問它在法律上的定義是什麼？
4. 依照有關保護著作人權益的法條，**觀賞線上影片**的行為，由於電腦會重新運算影片檔案，並在電腦裡留下電磁紀錄，算是「重製」的一部分，不過又基於該法條的規定，電腦的自動運算過程，不算侵害著作人的重製權，不納入處罰範圍中。
請你分別站再**觀賞影片的人**、**著作權人**這兩種角度思考——排除觀賞網路上盜版應片的行為不罰，可能對你有什麼影響？你認同此規定嗎？

答：

案例五：【致國家：我愛你，因此我揭露你】

組別：

姓名：

我的名字是愛德華·約瑟夫·史諾登。我曾經為政府服務，但現在，我為民眾服務。我花了將近 30 年才明白這是有差別的，而當我明白時，我在辦公室惹出了一些紕漏。結果，我現在把時間都用於保護民眾不受我以前身分的危害——一個中情局（CIA）和國安局（NSA）的間諜，又一個自以為可以打造美好世界的年輕技術專家。

我在美國情報體系（IC）的生涯僅持續短短 7 年。然而，在 7 年的任職期間，我參與了美國間諜活動史上最巨大的改變——由鎖定監視個人，轉變為大量監視全部人口。我在技術上進行協助，讓一個政府得以蒐集全世界的數位通訊，長期儲存，並且隨意在其中搜尋。

我做了一件以我的職務來說很危險的事。我決定說出事實。我蒐集美國情報體系的內部文件，做為美國政府違法的證據，並把它們交給新聞記者，他們審查之後公諸於世，舉世震驚。

我站出來向新聞記者揭露我的國家濫權的程度，並不是倡導什麼激進的事，不是為了摧毀政府或者是摧毀情報體系，而是為了重新追求政府以及情報體系自己明訂的理想。

唯有對於人民權利的尊重，才能衡量一個國家的自由，而我相信，這些權利實際上是國家權力的界線，明確界定一個政府到何種程度不得侵犯個人領域或個人自由，即在美國革命時期所謂的「自由」、在網路革命時期所謂的「隱私」。

自從我挺身而出已有 6 年了。我認為隱私是基本人權，但這些年間我目睹全球各地所謂先進政府保障隱私的決心逐漸削弱，甚至真相被刻意摻雜了虛假，並且藉由科技將那種造假放大為空前的全球混亂。

1. 請簡述本文內容。
2. 史諾登的行為可能洩漏了國家秘密消息，若在我國，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會觸犯哪一部法規的哪一條法條呢？
3. 公務機關要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、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…等。不過在哪些情形，公務機關可以不用告知？相關規定在哪部法規的第幾條呢？
4. 史諾登即使知道會被美國政府追殺，仍堅持他對於隱私權的堅持，公開政府祕密侵害全球人民隱私的國安機密資訊。你認為他這麼做的理由為何？國家安全與個人的隱私，哪一個比較重要呢？為什麼？

答：

案例六：【心跳法案公投】

組別：

姓名：

<投書：自相矛盾的「心跳法案」>

上週中選會公告將針對由彭迦智先生領銜提出「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『人工流產應於妊娠 24 週內施行』修正為『人工流產應於妊娠 8 週內施行』。」進行聽證會，以釐清相關爭點。

在新聞曝光後，彭迦智先生在其粉專連續數日張貼墮胎影片，並且稱其所提出之公投案為「心跳法案」，同時提出了以下的澄清：「心跳法案是指胎兒有心跳後（約妊娠 8 週）就應禁止墮胎（原法律是訂 24 週），至於患有有重大疾病（例如：唐氏症、癲癇）之胎兒，依照「優生保健法三章九條 1~5 項」的規範，還是可以選擇墮胎。」

然而這樣的說明，卻存在著內在矛盾。首先，該公投想修改的是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》第 15 條第 1 項，原始條文如下：「人工流產應於妊娠 24 週內施行。但屬於醫療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也就是針對女性在懷孕「多久時間」內可以進行人工墮胎的限制，這是涉及合法墮胎的「時間」的規定。

再看到《優生保健法》第 9 條 1 項 1 至 6 款：

「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：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- 三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
- 四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
- 五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- 六、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」

此條文規定的是在何種情況下，女性可以合法的墮胎，也就是可以合法墮胎的「原因」

將兩者一起看，就會得知無論女性是基於上開何種「原因」，都只能在施行細則所規定的「時間」內進行墮胎。

8 週的時間究竟能做什麼呢？台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施景中指出，8 週以下的胎兒僅能檢查心跳、確認胚胎長度是否合理，但胎兒有無結構等重大發展問題、染色體異常等，都是 8 週以內無法得知的。早年「優生保健法」之所以將人工流產週數上限訂在 24 週，主要是孩子超過 24 週就屬於獨立個體，可以在子宮外存活。若將合法人工流產的週數限制在 8 週內，實務醫學科技上幾乎無法得知是胎兒是否有上述可合法墮胎的原因，等於是剝奪了女性的墮胎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
施景中認為，此議題根本不適合公投決定，光是訂定人工流產週數就涉及神經、解剖學等醫療專業，投票者也不見得對法律、倫理、醫療層面都瞭解且參與其中。

有關墮胎議題，在世界各國，都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辯論，胎兒究竟算不算人？在女性自主與胎兒性命二者應該如何權衡？確實值得我們這個社會一起思考。

參考資料：上報 https://www.upmedia.mg/news_info.php?SerialNo=72329

1. 簡述事件及爭議點

2. 參考下列法規，請問胎兒具有「完整的權利能力」嗎？為什麼？

※權利能力：享有權利的能力

《民法》第6條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

《民法》第7條：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

《民事訴訟法》第40條第2項：「胎兒，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

3. 請參考文本並閱讀下列法規，用你的話簡易說明以下三條法律分別規範的是何事：

《刑法》第288條第1項：

「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
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，亦同。」

《優生保健法》第9條第1項：

「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：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- 三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
- 四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
- 五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- 六、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」

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》第15條第1項：

「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。但屬於醫療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4. 文中提及「限定懷孕8週內才能墮胎幾乎扼殺了女性的墮胎權及身體自主權」，依據文章所述，其醫學上的理由為何？
5. 從去年的「同婚公投」，到近期的「禁墮胎公投」爭議，都有許多人提出抗議，認為「人權不應公投」。請問目前我國《公民投票法》中僅明訂哪些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？
6. 墮胎之爭議點主要在【女性身體自主權 v. s. 胎兒生命權】，兩者似乎都不應單方面捨棄，因此在墮胎議題上，仍有相當多不同的意見及討論。我國目前可合法墮胎的時間為妊娠24週內，你認為有保障到上述兩權利嗎？你認同嗎？為什麼？